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第 12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台灣國家婦女館（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9 樓）

主席：陳董事長時中、李董事安妮（於報告案開始接續主持）

紀錄：謝依君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推選本次會議主席：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11 條規定：「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因尚未進行董事長選舉程序，經董事互推由陳董事時中擔任主席。

貳、主席致詞：略

參、選舉案

案由：本基金會第 12 屆董事長選舉案。

決議：

- 一、本屆董事長選舉，應到人數 19 位，實到人數 18 位（含委託 6 位），達三分之二法定人數。
- 二、董事長選舉投票結果：陳董事時中獲得 18 票，當選為本會第 12 屆董事長。

肆、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本基金會第 11 屆第 6 次董事會決議辦理情形。

發言摘要

一、李董事安妮

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最初建立的目的是為了宣導性別平等

政策綱領所需，之後為推動性別主流化之用擴大其人才收集範圍，之後又為了配合宣導暨撰寫我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家報告，再次重新定義此人才資料庫的需求與目的。因此要先確定目前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的需求與營運方向，以及與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網師資人才庫的區隔，同時也應將營運經費與來源確定。建議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二、呂董事欣潔

- (一) 請確認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目前辦理狀態、後續執行單位，以及運作人力需求，另也需要了解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與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網師資人才庫的差別。
- (二) 建議基金會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日後召開專案會議前需先確定預算來源。

三、林董事綠紅

- (一) 建議盡快整理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因地方政府目前推薦性別平等人才時會使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 (二) 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需要建置，現有的人才名單也需要更新與整理。

四、游董事美惠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網師資人才庫沒有包含性別影響評估的人才，因此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仍有保留的必要。建議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通過後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五、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郭科長勝峯

- (一) 109年9月4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與基金會召開會議，希望基金會跟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一起合作。
- (二) 上開討論會議上，關於人才的除名及審議，建議參考教育部的性別教育人才庫的維運，超過年限未採認通過即進行除名。另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也能協助辦理教育訓練課程。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有關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一案，待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完成後，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提出明確的轉型與需求，再召開專案會議討論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後續建置維運事宜。

第二案

案由：提報本基金會 110 年度 1 至 2 月業務執行報告。

發言摘要

黃董事怡翎

請具體化業務執行報告，提供業務辦理時確切的時間與文字說明。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依照董事意見修正文字。

第三案

案由：「第 65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周邊論壇」(NGO CSW Forum) 我國參與規劃。

發言摘要

一、李董事安妮

本案是政府部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基金會合作的一個成功典範，希望各部會未來能比照此案的規格，提供預算並共同參與規劃。

二、葉董事德蘭

- (一) 建議基金會分享會議的連結使更多人看到會議。
- (二) 建議各部會參考外交部及基金會的合作模式，在各自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三、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胡科長玉純

- (一) 本案去年透過 YouTube 直播，線上即時觀看人數達 1,300

人次；今年透過 YouTube 及臉書直播之線上即時觀看總人數逾 5,000 人次，較去年大幅成長。

- (二) 外交部去年首次執行本案，由時任徐政務次長斯儉自 108 年起帶領本部與婦權會共同規劃，並補助 400 萬台幣辦理。本年本部更增加補助總額為 495 萬台幣，並首次動員所有外館，及洽獲總統府、行政院唐政務委員鳳以及林無任所大使靜儀等高人氣社群媒體共同宣傳，得以創造此佳績。明年外交部也會以這樣的基礎，與 NGO 共同努力在國際上持續宣揚臺灣推動婦女賦權的成果。

四、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雲專門委員郁菁

外交部成立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最主要的宗旨，希望和國內的非政府組織合作拓展台灣的國際空間，例如本案女力專案即是一個成效非常好的專案。

決定：本案洽悉。

第四案

案由：「2021 亞太社會創新高峰會」籌備情形報告案。

發言摘要

李董事安妮

本案主題為婦女經濟與社會創新，除了能提高基金會對外的能見度，亦能連結 SDG(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核心理念，是基金會另一種新經營型態的嘗試。不過對於經濟部要求主辦單位自籌款的慣例，建議將來能視方案屬性與實質意義進行彈性調整。

決定：本案洽悉。

伍、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六條修正案。

發言摘要

一、李董事安妮

基金會的民間董事如能有部分名額禮讓非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擔任，對於未來基金會的業務推動上將有幫助。

二、廖董事福特

- (一) 請釐清本案是衛生福利部的建議意見或要求。
- (二) 請確認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的委員分類，因基金會的董事跟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的委員重疊，基金會董事分類比例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的分類比例應是相同的，需確認兩者因果關係。
- (三) 依據財團法人法，基金會若不修正並未違法，因此本案是政策問題，政策模板套用的方式需要基金會與主管機關再行討論，建議完善的凝聚董事共識再作決定。

三、黃董事怡翎

建議釐清社會專業人士與婦女團體代表人數匡列分配比例與意義。

四、呂董事欣潔

應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分配比例為主。

五、林董事綠紅

法規並未規範定額，假設衛生福利部查核都是給定額的意見，請先確認定額的意見是屬於衛生福利部的函釋或為保持行政一致性。

六、官董事曉薇

建議針對基金會的需求作決定，章程中已不需要常務董事，且之前的董事會議已經作了這樣的決議。

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江科長幸子

關於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規定，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規定董事人數應為單數，但並沒有明定要定數，因為衛生福利部查核時的外聘委員建議採定額。另對一般民間財團法人的輔導，衛生

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也建議一般民間財團法人作定數的處理，因為之後會牽涉到董事的補選與改選，計算上會有困擾。

八、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郭科長勝峰

依照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設置要點，除了院長、副院長與政務委員等相關首長，規範社會專業人士 7 至 9 人、性別與婦女團體代表 7 至 9 人，還是建議保留分列。

決議：

- 一、有關本會董事人數及常務董事之設置，是否有違財團法人法，因未有共識，待董事會後召開專案會議討論，相關條文得採現狀予以保留。
- 二、另本會是否設置常務董事，則須待其職權明確後，再進行補選程序。

第二案

案由：本基金會執行長、副執行長之聘任案。

決議：通過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慧娟擔任本基金會執行長、黃鈴翔女士擔任副執行長。

第三案

案由：本基金會 109 年度業務執行報告及決算書表核定。

決議：

- 一、本案照案通過。
- 二、請依規定送請主管機關審核，並將相關表件送請 3 位監察人提具監察報告，於本會網站公告。

第四案

案由：110 年度績效目標及 109 年度績效評核報告核定。

決議：

- 一、本案照案通過。

二、請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備查。

第五案

案由：本基金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修正討論。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基金會薪資標準表修訂討論。

發言摘要

一、林董事綠紅

建議基金會對於助理幹事的職位能有職涯的規劃。

二、黃董事怡翎

(一) 建議基金會修正薪資標準表時對於年資調整與調薪幅度作整體的考量與規劃。

(二) 建議起敘薪點隨基本工資滾動調整。

(三) 考量基金會徵才問題，建議基金會對於助理幹事的職位能有職涯的規劃。

三、呂董事欣潔

建議在條文的表達方式上讓最基層的員工薪資高於基本工資，未來勞動部公告調整基本工資時，基金會無需再重新提報修改敘薪標準。

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慧娟

根據黃董事怡翎建議，未來若考量薪資標準表的整體規劃，可修改助理幹事調薪幅度參照其他職級，經歷加點維持現況。

五、勞動部鐘參事琳惠

本案修訂後的助理幹事的薪點是 220，換算起來薪資是 24,926 元，而目前 110 年基本工資已經達到 24,000 元。但依照最近幾年基本工資逐年調漲的趨勢來看，24,926 元的薪資有可能很快會被基本工資趕上，甚至超過。為避免薪資有低於基本工

資或需要經常修訂標準表的情形發生，建議併予考量再酌予修正。

六、李董事安妮

- (一) 建議基金會對於起敘薪點較少的職缺進行薪點評估，以消除階級不平等。
- (二) 為了基金會的內部人事成本及預決算考量，將來需要大幅度的修改時，請再納入董事們提出的建議與意見。

決議：

- 一、本案照案通過。
- 二、未來薪資標準修正時，請將董事建議納入考量，另請注意薪資標準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十二時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第 12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簽到冊

時間：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台灣國家婦女館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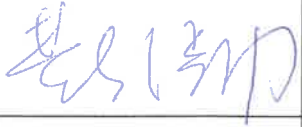

董 事	簽 名
陳董事時中	陳時中
李董事安妮	李安妮
官董事曉薇	官曉薇
姜董事貞吟	姜貞吟
游董事美惠	游美惠

董 事	簽 名
葉董事德蘭	葉德蘭
廖董事福特	廖福特
余董事秀芷	余秀芷
林董事綠紅	林綠紅
呂董事欣潔	呂欣潔
曾董事梅玲	曾梅玲
黃董事怡翎	黃怡翎

董 事	本人簽名	列席人員
吳董事秀貞	請 假 李安妮董事代理	
徐董事國勇	(請假) 呂欣潔董事代理	姓名： 單位： 職稱：
吳董事釗燮	(請假) 葉德蘭董事代理	姓名：胡玉純  單位：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 職稱：科長
		姓名：雲郁菁  單位：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 職稱：專門委員
潘董事文忠	(請假) 廖福特董事代理	姓名： 單位： 職稱：
蔡董事清祥	(請假) 林綠紅董事代理	姓名： 單位： 職稱：
許董事銘春	(請假) 余秀芷董事代理	姓名：鐘琳惠  單位：勞動部 職稱：參事

夷將·拔路兒 董事 Icyang·Parod	(請假)	姓名：董靜芬代 單位：原民會 職稱：副處長
監察人	本人簽名	列席人員
蘇監察人建榮	(請假)	姓名：馬小惠 馬小惠 單位：財政部 職稱：主任秘書
朱監察人澤民	(請假)	姓名：林秀燕 林秀燕 單位：主計總處 職稱：專門委員
呂監察人觀文	請 假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鄧勝華 鄧勝華 葉玉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鄧勝華 鄧勝華 葉玉	
衛福部社家署	杜靜芬 杜靜芬	
衛福部社家署	汪幸子 汪幸子	
衛福部社家署	汪幸子 汪幸子	

簽 到 冊

簡執行長慧娟		黃副執行長鈴翔	
顏組長詩怡		李組長芳瑾	
陳組長慧怡		莊組長淳惠	
張研究員琬琪		蔡研究員淳如	
陳研究員羿谷		萬研究員秀娟	
李研究員立璿		謝研究員依君	
廖研究員尉如		廖研究員慧文	
張助理幹事政榮		薛專員淳雅	